

忻州市财政局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根据忻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78号）的要求，对局各行政执法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情况和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由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组织进行。

第三条 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行政执法个体合法。

- 执法人员经过上岗培训，申领《行政执法证》
- 具备执法资格并持证上岗。
- 执法时凭证亮证执法。

（二）行政行为内容合法、适当。

- 各行政执法科室执法依据、执法职责明确。
- 各行政执法科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程序和内容合法。
- 对各行政执法科室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积极主动履行，

无放弃、推诿和拒绝履行等情况。

4、严格落实行政审批改革的各项规定。

5、作出处罚、检查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

6、具体行政行为属职权范围。

7、具体行政行为公平、公正、适当。

（三）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

1、公开本部门的办事制度和执法程序。

2、具体行政行为具备了法定形式。

3、具体行政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

4、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依法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力。

5、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依法告知当事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6、拟作出的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告之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7、行政处罚文书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8、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四）依法行政各项监督制度落实、完善。

1、带头学习依法行政的有关法律知识，定期参加专业法律和业务培训的。

2、及时接受群众投诉，及时答复。

3、各行政执法科室作出的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及时报告。

第四条 评议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各执法科室在每年12月底，将本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

第五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评议考核可结合公务员年终考核工作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公务员考核、评定晋升级别和奖励的条件之一。

附件：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表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表

科室: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执法类别		执法证号	
岗位职责	填写本人工作职责		
依法履行职责 (50分)	扣分标准	得分	
	1、工作不细、处理不恰当,或经办意见不正确的(扣6分);未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辩和陈述,未保障当事人的申辩权和救济权利的(扣6分);当事人的投诉和举报,不予答复或置之不理的(扣8分)		
	2、规划执法(审批)违反法定程序的(扣10分)		
	3、执法活动中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10分)		
	4、因执法人员过失造成赔偿责任的(扣10分)		
参加培训及考核情况 (30分)	1、未参加全市行政执法资格培训的(扣10分)		
	2、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活动的(扣10分)		
	3、未参加本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的(扣10分)		
廉洁从政 (20分)	1、吃、拿、卡、要、向当事人索要财物(扣5分)		
	2、野蛮执法,暴力执法,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扣5分)		
	3、因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扣5分)		
	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损害国家公共利益,影响政府形象(扣5分)		
总分			

<p>年度执行执法 责任制完成情况</p>	<p>主要填写本人**年度行政执法、公文办理等工作的具体完成情况，包括工作数量，完成时限、质量等情况。可参照评分标准的内容来写（不需要写有关学习、思想等方面的内容）。</p>
<p>评定等次</p>	
<p>科室（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意见</p>	<p>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_____ 年 月 日</p>
<p>被考核人意见</p>	<p>被考核人： _____ 年 月 日</p>

说明：评定等次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70-89分）、称职（60-69分）、不称职（60分以下）；打分情况可细化